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曹盛菊美

代 理 人 曹家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  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貳拾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4月1日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葉憶棠

05 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 行 公 司 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06-9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2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07-0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3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08-2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4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09-4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5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10-0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6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11-2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7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12-4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8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13-6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9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14-8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10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15-0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11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16-1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12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17-3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13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18-5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14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19-7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15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20-3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16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21-5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17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1422-7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18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7578-4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19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7579-6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20 |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27580-2 | 股票 | 1  | 1000 |